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03 號

聲 請 人 施 茱 茱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法聲請調查證據，傳喚證人以釐清本票是否經授權簽發，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未予傳喚調查，又未於判決書說明理由，有理由不備及應調查未調查之違背法令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應予廢棄發回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